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10:00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2、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二个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范畴,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2年7月27日至8月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6:00

(二)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

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小英

联系电话：（0755）26727188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1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